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309號

原告 旺德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郁權

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

被告 智皓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智慧

被告 兼

訴訟代理人 高吳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8,000元，及其中新臺幣
252,000元，被告智皓實業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113年11月6
日起、被告高吳棟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暨其中新臺幣
86,000元均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8,00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1 同) 252,0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
03 1311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163頁)」嗣於民國114年4
04 月28日變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5 338,000元，及其中252,000元自本件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其中86,000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一狀(下稱變更聲
07 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二)備位聲明：被告高吳棟應給付原告252,000元，
09 及自本件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3至94頁)」，原告上開先位聲
11 明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至於上開備位聲
12 明之追加，則係追加依原告與被告高吳棟間之債務拘束契約
13 為請求，訴訟資料均可援用，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揆
14 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15 二、原告主張：

16 (一)原告因有生產液晶螢幕轉接板之需求，於113年3月25日與被
17 告智皓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智皓公司)簽訂「開發設計液晶
18 螢幕轉接板專案」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智皓
19 公司為原告開發設計液晶螢幕轉接板，開發期間為2個月，
20 自簽約日即113年3月25日起至同年5月25日止，總價款為
21 150,000元，並分3期各50,000元給付，被告高吳棟並同意與
22 智皓公司負連帶責任。又兩造於113年4月2日簽訂器材借出
23 表(下稱系爭器材借出表)，由原告出借「G065VN01_V2液
24 晶螢幕」、「WD-LCDTRB-01轉接板」、「吊車控制盒」(下
25 合稱系爭器材)予被告，並約定系爭器材若有損壞，借用人
26 應賠償500,000元。原告於113年4月1日給付第一期款項後，
27 多次詢問被告開發進度，並分別於113年5月22日、6月11
28 日、7月1日、7月8日、7月12日催告被告履行，被告迄至113
29 年7月29日仍未完成本專案。原告復於113年8月6日向高吳棟
30 取回系爭器材時，發現吊車控制盒之液晶螢幕(俗稱液晶模
31 組，下稱系爭液晶模組)因高吳棟使用不當而損壞，原告嗣

01 於同年月8日終止系爭承攬契約。

02 (二)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約定：「開發期間為兩個月，以簽約日
03 起算生效，乙方（按：即智皓公司）同意就本專案負無過失
04 之責。無法如期完成本專案時，違約金以每逾一日按本案總
05 價5%計算，但不超過本契約製作總額費用之1.5倍為限，如
06 逾期時日已達違約金上限，甲方（按：即原告）得隨時無條
07 件終止合作，乙方同意退還定金及交付違約金。若因甲方要
08 求變更規格或額外開發功能，其變更或開發時，開發期間得
09 遞延之，應另行約定。」第12條約定：「若乙方未如期完成
10 交付或未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催告後，逾期未能改善或未
11 履行時，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乙方應返還甲方已付之
12 款項，其返還之款項，不影響甲方依民法規定之其他請求，
13 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及其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14 訴訟費、裁判費、律師費、和解費及其他一切經法院或有權
15 管轄機關（構）裁判確定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及賠償）；前
16 段所稱所支出之費用，乙方同意負無過失之責。」系爭承攬
17 契約第3條約定之違約金於113年6月24日即達到上限225,000
18 元，智皓公司因未完成本專案，應給付違約金225,000元。
19 此外，高吳棟於113年8月14日已表示同意賠付液晶模組之損
20 害27,000元及違約金225,000元。又原告因上開紛爭，委任
21 律師對被告提出本件訴訟，支出律師費用86,000元。承此，
22 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

23 (三)如認原告前開主張無理由，因高吳棟於113年8月14日已表示
24 同意賠付系爭液晶模組之損害27,000元及違約金225,000
25 元，應有承諾給付上開金額之意思，原告與高吳棟間成立債
26 務拘束契約（下稱系爭債務拘束契約），高吳棟應給付原告
27 252,000元等語。爰先位依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第12條、第
28 14條第2項、民法第468條第2項、第471條、系爭器材借出表
29 之法律關係；備位依系爭債務拘束契約，提起本件訴訟。

30 (四)並聲明：同上一所述。

31 三、被告則以：

01 (一)對於被告未於約定期間完成產品開發、原告已終止系爭承攬
02 契約不爭執。然而，原告於兩造簽訂系爭承攬契約時，並未
03 告知系爭承攬契約有第3條、第12條等約定，被告未審閱系
04 爭承攬契約內容即蓋章，被告並不知悉上開約定，且上開約
05 定在承攬契約中較為罕見，違約金金額高於總價款，實非公
06 平合理，請鈞院審酌一合理之金額。此外，被告並非故意違
07 約，係因發展系統故障，須重新至國外之電子材料網站

08 (DIGIKEY)購買，待到貨後原告已終止系爭承攬契約，被
09 告有向原告告知此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高吳棟雖曾同意賠付
10 液晶模組之損害27,000元及違約金225,000元，然因當時與
11 原告協商分期還款之方案未能達成共識，故被告有表示若原
12 告起訴，被告將向鈞院爭取合理之賠償金額，且系爭液晶模
13 組為舊型，新型液晶模組之價格僅需1、2,000元。至於律師
14 費用部分，被告或許在契約上站不住腳，但若原告委任更大
15 牌之律師，則該律師費用要求被告負擔並非合理等語，資為
16 抗辯。

1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經查，原告因於113年3月25日與智皓公司簽訂系爭承攬契
20 約，約定由智皓公司為原告開發設計液晶螢幕轉接板，開發
21 期間為2個月，自簽約日即113年3月25日起至同年5月25日
22 止，總價款為150,000元，並分3期各50,000元給付，高吳棟
23 並同意與智皓公司負連帶責任；又兩造於113年4月2日簽訂
24 系爭器材借出表，由原告出借系爭器材予被告，並約定系爭
25 器材若有損壞，借用人應賠償500,000元；原告於113年4月1
26 日給付第一期款項，被告則於113年7月30日返還第一期款
27 項，原告復於113年8月8日終止系爭承攬契約等情，有系爭
28 契約、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系爭器材借出表、原告存
29 摺交易明細、可憑（司促卷第23至87、93、117、153、
30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1至132頁），是此部
31 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225,000元，應有理由：

02 1.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約定：「開發期間為兩個月，以簽約日
03 起算生效，乙方（按：即智皓公司）同意就本專案負無過失
04 之責。無法如期完成本專案時，違約金以每逾一日按本案總
05 價5%計算，但不超過本契約製作總額費用之1.5倍為限，如
06 逾期時日已達違約金上限，甲方（按：即原告）得隨時無條
07 件終止合作，乙方同意退還定金及交付違約金。若因甲方要
08 求變更規格或額外開發功能，其變更或開發時，開發期間得
09 遞延之，應另行約定。」第14條第2項約定：「丙方（按：
10 即高吳棟）同意為乙方連帶債務，連帶履行乙方之債務。」
11 有系爭承攬契約可證。

12 2.系爭承攬契約業經兩造簽章成立，被告雖辯稱其未審閱系爭
13 承攬契約之內容致不知悉有上開約定，然而，當事人互相表
14 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此為
15 民法第15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於簽訂系爭承攬契約前未詳
16 細審閱契約內容，自難作為系爭承攬契約未有效成立之理
17 由，且原告與智皓公司均為法人，被告於簽訂系爭承攬契約
18 前，本應詳細審核系爭承攬契約之完整內容，如有不同意之
19 約定則應提出與原告磋商是否調整契約內容，原告本無告知
20 系爭承攬契約有何特別約定之義務，被告亦自陳其以為後面
21 的人會把關，但同事及智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未審閱系爭
22 承攬契約即蓋章等語（本院卷第133頁），顯見此為智皓公
23 司未妥善落實內部控制所致其對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內容不
24 甚熟悉，故被告上開辯詞，應不足採。

25 3.原告分別於113年5月22日、6月11日、7月1日、7月8日、7月
26 12日催告被告履行，有電子郵件紀錄、淡水崁頂郵局存證號
27 碼000747號存證信函可佐（司促卷第99、103、105、107、
28 109至115頁）。被告未於系爭承攬契約約定之2個月開發期
29 間完成工作，且最終亦未完成產品開發乙節，已為被告所自
30 認（本院卷第131頁），依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約定，智皓公
31 司係負無過失之責，故智皓公司每逾期1日應按系爭承攬契

約總價之5%即7,500元【計算式： $150,000 \times 5\% = 7,500$ 】計算違約金，且違約金上限金額為系爭承攬契約總價之1.5倍即225,000元【計算式： $150,000 \times 1.5 = 225,000$ 】，故如被告未於開發期間後30日內之113年6月24日完成產品開發，違約金之計算即到達上限，承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225,000元，應屬有據。至於被告辯稱其係因發展系統故障始未能如期完成產品開發，核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實亦難豁免其無過失之違約責任。

- 4.復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經查，系爭承攬契約係因被告承攬原告開發設計液晶螢幕轉接板專案所簽立，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已約定違約金每日金額及上限金額，而原告亦曾告知被告系爭承攬契約涉及原告之客戶下單需求，有電子郵件紀錄可參（司促卷第95頁），顯見上開違約金係經雙方協議後所約定之數額。再者，被告未如期完成產品開發，經原告多次催告後仍未能完成，迄至原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已逾約定之給付期限約2個半月，違約情節已屬重大。此外，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

01 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
02 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03 字第90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辯稱請本院審酌合理之
04 違約金數額，然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約定
05 之違約金225,000元並無過高，自無酌減之必要。

06 (三)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液晶模組之損害27,000元，應有
07 理由：

08 1.按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人違反
09 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
10 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
11 或毀損者，不負責任。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
12 負責。民法第468條、第471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2.兩造間成立系爭器材借出表，業經認定如前，而高吳棟前於
14 113年8月9日已表示同意給付系爭液晶模組之損害27,000
15 元，有電子郵件紀錄可證（司促卷第131、143頁），可見被
16 告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系爭液晶模組，則原告請求被
17 告連帶給付系爭液晶模組之損害27,000元，應有理由。至於
18 被告辯稱新型液晶模組僅需1、2,000元，並未提出證據以實
19 其說，且亦與其前開表示相悖，難認可採。

20 (四)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律師費用86,000元，應有理由：

21 1.系爭承攬契約第12條約定：「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交付或未履
22 行本契約之義務，經催告後，逾期未能改善或未履行時，甲
23 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乙方應返還甲方已付之款項，其返
24 還之款項，不影響甲方依民法規定之其他請求，並賠償甲方
25 因此所受損害及其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裁
26 判費、律師費、和解費及其他一切經法院或有權管轄機關
27 （構）裁判確定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及賠償）；前段所稱所
28 支出之費用，乙方同意負無過失之責。」有系爭承攬契約可
29 參。

30 2.原告因提起本件訴訟，支出律師費用86,000元，業據提出永
31 信法律事務所請款單、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財政部北

01 區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為憑（本院卷第103、
02 105、107頁）。我國民事訴訟制度於第一、二審訴訟不採律
03 師強制主義，故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
04 之內，不能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惟系爭承攬契約第12條已
05 約定如上，被告自應受該約定拘束，被告應賠償原告因終止
06 系爭承攬契約糾紛所支出之律師費用，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
07 給付律師費用86,000元，應屬有據。

08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7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
18 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9 任。而本件支付命令繕本於113年11月5日送達智皓公司，此
20 有回證1份可證（司促卷第191頁）、於113年11月7日寄存送
21 達高吳棟，此有回證1份可證（司促卷第197頁），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11
23 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又本件變更聲明狀於114年5月5日送
24 達被告，此有回證1份可證（本院卷第116-1頁），準此，原
25 告請求被告給付338,000元【計算式：225,000+27,000+
26 86,000=338,000】，及其中252,000元自本件支付命令繕本
27 送達被告翌日即智皓公司部分自113年11月6日、高吳棟部分
28 自113年11月18日起算之5%遲延利息，暨其中86,000元均自
29 114年5月6日起算之5%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第12條、第14
31 條第2項、民法第468條第2項、第471條、系爭器材借出表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備位依系爭債務拘束契約請求部分，
03 因原告先位之訴既已全部勝訴，則本院自毋庸審理上開備位
04 之訴，附此敘明。

0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07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0 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
12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4,62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5 法 官 林易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黃品瑄